

附件 1

山西省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6 项)	二级指标 (26 项)	指标观测点 (78 个)	一般关注情形 (“▲” 22 个)	重点关注情形 (“★” 18 个)	自评情况	
					是否 达标	有无关 注情形
一、 党建 与 思想 政治 工作 情况	(一) 组织建设	1. 凡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高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党组织按期换届。设置院（系）的民办高校，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党组织设置不符合党章规定。 ▲党组织负责人、领导班子成员未能按规定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建相关内容未纳入学校章程。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隶属关系不符合要求。		
		2. 党组织关系隶属省、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				
		3. 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				
		4. 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省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进入监督机构。				
		5.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6.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和监督民办高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7. 学校关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关于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决策机构作出决定。关于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生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二) 办学方向	8.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9.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严重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三) 思政工作	10. 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11. 学校配齐建强思政课专职教师队伍，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12. 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思政教材、教师、教学体系建设，按规定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要求。 13.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不低于 1:4000 且至少 2 名。	▲辅导员、思政课教师配备数量不足，未按规定开足思政课。			
	(四) 群团工作	14.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人员配置、经费保障达到要求，活动开展有效。				
	(五) 举办者 资质	15.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举办者发生变更的，及时履行举办者变更核准程序。 16. 举办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举办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学校举办者或擅自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变更学校实际控制人。 ★举办者的经济纠纷、涉诉事项对学校办		
二、 办学 条件						

				学造成风险隐患，或举办者在教育领域有不良从业记录。		
	(六) 举办者 投入	17. 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用于出资的财物符合法定要求，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经国资主管部门同意。 18. 依法落实学校法人财产权，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	▲虚假出资或用于出资的财物不符合法定要求。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未及时过户，造成严重后果。		
	(七) 基本办学 条件	19.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数量等条件高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限制招生的标准。 20. 普通本科学校的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规定的标准。	▲办学条件不达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办学条件不达标，造成重大事故。		
	(八) 办学地址	21. 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或对外出租校舍，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和教育教学秩序。	★学校未经许可，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地点以外的场所办学，造成重大事故。		

三、法人治理	(九) 章程制定	22.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审批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				
	(十) 决策机构	23. 决策机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设负责人 1 人，成员经审批机关备案。 24. 决策机构成员应包括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其中 1/3 以上的决策机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独立学院的决策机构中，参与举办独立学院的普通高等学校代表不得少于 2/5。 25. 除经批准，决策机构成员中应无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26. 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7. 决策机构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决策机构不依法履职，对学校稳定、规范办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监督机构	28. 设置监督机构且监督机构人员构成符合规定。 29. 监督机构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未设置监督机构或监督机构未依法履职，无法行使监督职权。			
	(十二) 校长履职	30. 校长信息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31. 校长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 5 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32. 校长聘用符合法定程序，校长变更及时向审批机关报备并履行换发办学许可证程序。 33. 校长履职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五条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		★校长不能依法履职，造成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		

	(十三) 民主管理	34. 教代会设置、职权、人员构成、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35. 学生代表大会设置、议事规则等符合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的规定。	▲未按规定设置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			
四、 办学 行为	(十四) 办学许可	36. 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 37. 学校办学实际情况与办学许可证信息一致。 38. 依法依规使用办学许可证。 39. 法定代表人产生符合法律要求，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许可信息发生变化，未及时申请换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或提交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		
	(十五) 安全管理	40. 安全制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配备完善。 41.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舆情应对机制完善。 42.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体系机构与制度健全。 43. 办学场所和教育教学设施安全完备，符合标准，管理规范。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未达到标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教育教学设施安全未达到标准，造成重大事故。办学场所无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十六) 招生行为	44. 招生简章和广告报审批机关备案。 45. 招生宣传活动合法合规，与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名称、办学地点、办学类型、办学层次一致。 46. 营利性民办学校在招生简章和广告中明确“营利性”办学属性。 47. 在主管机关核定的招生计划内招生。 48. 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招生政策。	▲招生工作不规范、组织管理不健全。	★学校发布虚假招生信息（含广告和简章）或超计划招生骗取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十七) 教师队伍	49. 生师比低于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明确的限制招生指标。 50. 具有研究生学历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				
(十八) 教育教学	51. 按照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52. 普通本科学校要把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纳入重要议题研究部署，学校人员、经费、物质资源要聚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活动应达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有关标准要求。				
(十九) 学籍学位管理	53. 学生学籍、学历、学位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54. 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对招收的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招收的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学生学籍管理制度不健全，或管理制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业证书管理不规范；存在违规转学，违规发放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二十) 教材管理	55. 教材选用和管理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教材使用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等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二十一) 师德师风	56. 教师全部具有教师资格证，聘任的外籍人员应具有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57.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经常性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58. 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督检查，强化师德考评。 59. 有师德师风制度规范，有健全的师德违规问题举报受理及查处机制。 60. 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	▲违规聘任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教，或出现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或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处理。	★教职工出现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严重影响。		
五、 财务管理	(二十二) 收费管理	61. 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62. 民办学校收费收入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 63. 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学费等收入未按规定存入学校账户，或存在非法集资行为。	★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造成严重影响。		

	(二十三) 财务制度 建设及 执行	64. 会计机构设置完善，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65. 财务规章制度健全，按照办学属性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66. 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障学校稳定办学。 67.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未出现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营利性民办学校取得收益符合法律规定；实施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规定，未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68. 财政性专项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未用于其他用途。	▲未依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公示虚假财务信息。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办学收益，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二十四) 法人财产 完整	69. 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按举办者投入民办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分类记账并实施管理。 70. 学校国有资产按有关规定执行管理。 71. 教学设施使用规范，未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 ▲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或资产抵押。	★举办者直接或间接侵占、挪用学校法人财产，或学校违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抵押，对学校正常稳定办学构成重大影响。 ★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挪用办学经费。		

六、 师生 权益 保障	(二十五) 学生权益 保障	72. 严格执行国家资助政策，及时足额发放各项奖助学金。 73. 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74.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二十六) 教师权益 保障	75. 学校与教职工依法签订合同，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76. 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77. 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中，有教职工代表。 78.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教师权益争议处理机制健全。	▲拖欠教职工工资或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随意处分教师。			

附件 2

_____年度

山西省民办高校
年 检 报 告 书

学校名称： _____(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山西省教育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一、本表内容需真实填写，并上交PDF版。
- 二、本表根据不同类型学校及有关变更情况进行填写，凡没有的项目一律填“无”，不得空格。
- 三、本表一式两份，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各留一份。

一、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公章)		办学许可证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学校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学校校长		办公电话		手机				
家庭住址								
主要 联系人	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副校长							
	办公室主任							
	联系人							
学校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举办者								
教 职 工 情 况 (人)		小计	其中		其中		其中党员	其中外籍教师
			专职	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教 师							
	行政人员							
	后勤人员							
	合 计							
是否建立党组织			党组织建立形式		1.党 委 () 2.党总支 () 3.党支部 ()		是否建立工会组织	
校舍 情况	学校占地面积 (平方米)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仪器设备 (万元)	图 书 (册)		
		总 计	自建	租用				
学校长期通讯地址								
E-mail				电话		邮编		

二、办学情况

		本科	高职	自考助学	考研培训	专升本培训	其它	合计
全年招生	班级							
	人数							
毕(结)业	班级							
	人数							
现有在校生	班级							
	人数							
其中全日制	班级							
	人数							
学校所有教学点分布情况(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教学点地址 (若租用学校校舍请注明校名)				主要专业 (科目)		在校生数

三、现有专兼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 (兼职的填正在工作的单位)	工作部门/职务	专职或 兼职	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注：1.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2.财会人员附资格证复印件。
3.学历教育学校附校长任职资格证复印件。

四、现有各专业专兼职教师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原工作单位 (兼职的填正在工作的单位)	在学校所任学科(专业)	专职或 兼职	资格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注：1.此表填写不下，可另附表格填写。 2.教师附资格证复印件。								

五、基本办学条件一览表（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不填）

院校名称		院校性质 院校类别			
审查项目		合格标准	限制招生标准	学校状态	审核结果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五项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1.生师比			
		2.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生均教学行政用房（m ² /生）			
		4.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5.生均图书（册/生）			
	七项监测办学条件指标	1.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		
		2.生均占地面积（m ² /生）	/		
		3.生均宿舍面积（m ² /生）	/		
		4.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		
		5.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		
		6.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		
		7.生均年进书量（册）	/		

六、学校(院)董(理)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董(理)事会情况	召开时间分别是：				
会议主要议题：(附书面打印材料)					
董 (理) 事 会 成 员 名 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说 明：如董(理)事会成员有变动，附董(理)事会决议。					

七、学校(院)监事会情况

本年度召开监事会情况		召开时间分别是：				
会议主要议题(附书面打印材料)						
监事会 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监事会职务	备注
说明：如监事会成员有变动，附董(理)事会决议。						

八、党组织情况

学校党组织名称						上级党组织名称			
序号	党组织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 程度	在学校决策机构所任职务	在学校所任职务		党组织内 职务	
1									
2									
3									
4									
5									
6									
7									
党组织活动情况 “三会一课”及研究重大事项情况：									
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情况									

十、变更情况

本年度 变更事 项	变更事项	批准时间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学校名称			
	校 址			
	法人代表			
	校 长			
	注册资金			
	举办者			

学校历史沿革：

注：该栏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校批准的时间(年、月、日)、批准文号及办学过程中校名、举办者、办学层次、法人代表、董事长等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准时间、批准文号、变更前后的内容等。

十一、自 查 报 告

主要包括：

- （一）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组织建设、办学方向、思政工作群团工作等）；
- （二）办学条件（举办者资质、举办者投入、基本办学条件、办学地址等）；
- （三）法人治理（章程制定、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校长履职、民主管理等）；
- （四）办学行为（办学许可、招生行为、教师队伍、教育教学、学籍学位管理、教材管理、师德师风等）；
- （五）财务管理（收费管理、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法人财产完整等）；
- （六）师生权益保障（学生权益保障、教师权益保障等）；
- （七）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可续页)

十二、学校章程

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的名称、住所、办学地址、法人属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开办资金、注册资本，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 (七)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八)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九)章程修改程序。

(可续页)

十三、主办单位及学校意见

学校 全部 印鉴 印模			
学校 年检 意见	校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举办者 年检 意见	(签字或公章) 年 月 日		
报告人 承诺	1.本报告书数字根据要求均取自()年一月一日起至()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本报告书内容及数字已核实,均真实准确。		
	学校法人代表(签字)	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